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7-052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并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